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宏元定期开放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7月5日证监许可[2016]518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18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表决截止时间:自2026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截止时间为准);
-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开放期限、投资组合限制、基金收益与分配等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0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负责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截止日,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章上剪取、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行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无个人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在单位名称后注明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授权代表有代表权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名称、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文件,并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文件(包括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名称、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截止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信封表面注明:“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议案表决的送达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87

联系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专人、专人送达的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了授权委托书,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书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收到授权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算;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未授权受托人投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管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5月20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根据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填写的注意事项: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存在填写错误、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意图互相矛盾,但其他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作为“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是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期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②送达时间为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不同规定“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规定。
六、大会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开放期限、投资组合限制、基金收益与分配等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应当由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持有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大会者出具的委托书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2日内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基金合同的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具有效授权或他人代表出具有效授权。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0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有效,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表决或授权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为准,详细规则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4.公证员:丁青松
联系方式:(0755)18302415、(0755)18302417
5.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新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开放期限、投资组合限制、基金收益与分配等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开放期限、投资组合限制、基金收益与分配等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率。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协议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赎回费率调整如下:
(1)调整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赎回份额(N)	赎回费率
N<=7	0.1%
7天≤N<=30天	0.2%
N≥30天	0.5%

注:1.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按照赎回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调整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赎回份额(N)	赎回费率
N<=7	1.5%
7天≤N<=30天	1.0%
N≥30天	0.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按照赎回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关于东财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东财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南方东财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0170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南方东财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限制日期:恢复大额申购日期:2026年4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2026年4月20日

恢复相关业务限制日期:恢复大额申购日期:2026年4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2026年4月20日

恢复相关业务限制日期:恢复大额申购日期:2026年4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2026年4月20日

恢复相关业务限制日期:恢复大额申购日期:2026年4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2026年4月20日

恢复相关业务限制日期:恢复大额申购日期:2026年4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2026年4月20日

恢复相关业务限制日期:恢复大额申购日期:2026年4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2026年4月20日

恢复相关业务限制日期:恢复大额申购日期:2026年4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2026年4月20日

恢复相关业务限制日期:恢复大额申购日期:2026年4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2026年4月20日

恢复相关业务限制日期:恢复大额申购日期:2026年4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2026年4月20日

恢复相关业务限制日期:恢复大额申购日期:2026年4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2026年4月20日

恢复相关业务限制日期:恢复大额申购日期:2026年4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2026年4月20日

恢复相关业务限制日期:恢复大额申购日期:2026年4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2026年4月20日

恢复相关业务限制日期:恢复大额申购日期:2026年4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2026年4月20日

恢复相关业务限制日期:恢复大额申购日期:2026年4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2026年4月20日

恢复相关业务限制日期:恢复大额申购日期:2026年4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2026年4月20日

回费比例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议案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表决意见
张某某	同意
李某某	同意
王某某	同意
赵某某	同意
孙某某	同意
陈某某	同意
周某某	同意
吴某某	同意
郑某某	同意
冯某某	同意
朱某某	同意
马某某	同意
黄某某	同意
林某某	同意
罗某某	同意
宋某某	同意
李某某	同意
王某某	同意
赵某某	同意
孙某某	同意
陈某某	同意
周某某	同意
吴某某	同意
郑某某	同意
冯某某	同意
朱某某	同意
马某某	同意
黄某某	同意
林某某	同意
罗某某	同意
宋某某	同意
李某某	同意
王某某	同意
赵某某	同意
孙某某	同意
陈某某	同意
周某某	同意
吴某某	同意
郑某某	同意
冯某某	同意
朱某某	同意
马某某	同意
黄某某	同意
林某某	同意
罗某某	同意
宋某某	同意
李某某	同意
王某某	同意
赵某某	同意
孙某某	同意
陈某某	同意
周某某	同意
吴某某	同意
郑某某	同意
冯某某	同意
朱某某	同意
马某某	同意
黄某某	同意
林某某	同意
罗某某	同意
宋某某	同意
李某某	同意
王某某	同意
赵某某	同意
孙某某	同意
陈某某	同意
周某某	同意
吴某某	同意
郑某某	同意
冯某某	同意
朱某某	同意
马某某	同意
黄某某	同意
林某某	同意
罗某某	同意
宋某某	同意
李某某	同意
王某某	同意
赵某某	同意
孙某某	同意
陈某某	同意
周某某	同意
吴某某	同意
郑某某	同意
冯某某	同意
朱某某	同意
马某某	同意
黄某某	同意
林某某	同意
罗某某	同意
宋某某	同意
李某某	同意
王某某	同意
赵某某	同意
孙某某	同意
陈某某	同意
周某某	同意
吴某某	同意
郑某某	同意
冯某某	同意
朱某某	同意
马某某	同意
黄某某	同意
林某某	同意
罗某某	同意
宋某某	同意
李某某	同意
王某某	同意
赵某某	同意
孙某某	同意
陈某某	同意
周某某	同意
吴某某	同意
郑某某	同意
冯某某	同意
朱某某	同意
马某某	同意
黄某某	同意
林某某	同意
罗某某	同意
宋某某	同意
李某某	同意
王某某	同意
赵某某	同意
孙某某	同意
陈某某	同意
周某某	同意
吴某某	同意
郑某某	同意
冯某某	同意
朱某某	同意
马某某	同意
黄某某	同意
林某某	同意
罗某某	同意
宋某某	同意
李某某	同意
王某某	同意
赵某某	同意
孙某某	同意
陈某某	同意
周某某	同意
吴某某	同意
郑某某	同意
冯某某	同意
朱某某	同意
马某某	同意
黄某某	同意
林某某	同意
罗某某	同意
宋某某	同意
李某某	同意
王某某	同意
赵某某	同意
孙某某	同意
陈某某	同意
周某某	同意
吴某某	同意
郑某某	同意
冯某某	同意
朱某某	同意
马某某	同意
黄某某	同意
林某某	同意
罗某某	同意
宋某某	同意
李某某	同意
王某某	同意
赵某某	同意
孙某某	同意
陈某某	同意
周某某	同意
吴某某	同意
郑某某	同意
冯某某	同意
朱某某	同意
马某某	同意
黄某某	同意
林某某	同意
罗某某	同意
宋某某	同意
李某某	同意
王某某	同意
赵某某	同意
孙某某	同意
陈某某	同意
周某某	同意
吴某某	同意
郑某某	同意
冯某某	同意
朱某某	同意
马某某	同意
黄某某	同意
林某某	同意
罗某某	同意
宋某某	同意
李某某	同意
王某某	同意
赵某某	同意
孙某某	同意
陈某某	同意
周某某	同意
吴某某	同意
郑某某	同意
冯某某	同意
朱某某	同意
马某某	同意
黄某某	同意
林某某	同意
罗某某	同意
宋某某	同意
李某某	同意
王某某	同意
赵某某	同意
孙某某	同意
陈某某	同意
周某某	同意
吴某某	同意
郑某某	同意
冯某某	同意
朱某某	同意
马某某	同意
黄某某	同意
林某某	同意
罗某某	同意
宋某某	同意
李某某	同意
王某某	同意
赵某某	同意
孙某某	同意
陈某某	同意
周某某	同意
吴某某	同意
郑某某	同意
冯某某	同意
朱某某	同意
马某某	同意
黄某某	同意
林某某	同意
罗某某	同意
宋某某	同意
李某某	同意
王某某	同意
赵某某	同意
孙某某	同意
陈某某	同意
周某某	同意
吴某某	同意
郑某某	同意
冯某某	同意
朱某某	同意
马某某	同意
黄某某	同意
林某某	同意
罗某某	同意
宋某某	同意
李某某	同意
王某某	同意
赵某某	同意
孙某某	同意
陈某某	同意
周某某	同意
吴某某	同意
郑某某	同意
冯某某	同意
朱某某	同意
马某某	同意
黄某某	同意
林某某	同意
罗某某	同意
宋某某	同意
李某某	同意
王某某	同意
赵某某	同意
孙某某	同意
陈某某	同意
周某某	同意
吴某某	同意
郑某某	同意
冯某某	同意
朱某某	同意
马某某	同意
黄某某	同意
林某某	同意
罗某某	同意
宋某某	同意
李某某	同意
王某某	同意
赵某某	同意
孙某某	同意
陈某某	同意
周某某	同意
吴某某	同意
郑某某	同意
冯某某	同意
朱某某	同意
马某某	同意
黄某某	同意
林某某	同意
罗某某	同意
宋某某	同意
李某某	同意
王某某	同意
赵某某	同意
孙某某	同意
陈某某	同意
周某某	同意
吴某某	同意
郑某某	同意
冯某某	同意
朱某某	同意
马某某	同意
黄某某	同意
林某某	同意
罗某某	同意
宋某某	同意
李某某	同意
王某某	同意
赵某某	同意
孙某某	同意
陈某某	同意
周某某	同意
吴某某	同意
郑某某	同意
冯某某	同意
朱某某	同意
马某某	同意
黄某某	同意
林某某	同意
罗某某	同意
宋某某	同意
李某某	同意
王某某	同意
赵某某	同意
孙某某	同意
陈某某	同意
周某某	同意
吴某某	同意
郑某某	同意
冯某某	同意
朱某某	同意
马某某	同意
黄某某	同意
林某某	同意
罗某某	同意
宋某某	同意
李某某	同意
王某某	同意
赵某某	同意
孙某某	同意
陈某某	同意
周某某	同意
吴某某	同意
郑某某	同意
冯某某	同意
朱某某	同意
马某某	同意
黄某某	同意
林某某	同意
罗某某	同意
宋某某	同意
李某某	同意
王某某	同意
赵某某	同意
孙某某	同意
陈某某	同意
周某某	同意
吴某某	同意
郑某某	同意
冯某某	同意
朱某某	同意
马某某	同意
黄某某	同意
林某某	同意
罗某某	同意
宋某某	同意
李某某	同意
王某某	同意
赵某某	同意
孙某某	同意
陈某某	同意
周某某	同意
吴某某	同意
郑某某	同意
冯某某	同意
朱某某	同意
马某某	同意
黄某某	同意
林某某	同意
罗某某	同意
宋某某	同意
李某某	同意
王某某	同意
赵某某	同意
孙某某	同意
陈某某	同意